

证券代码：832588

证券简称：葫芦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084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15 座 101。

林创举，男，1973 年 10 月出生，葫芦堡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徐丽，女，1973 年 2 月出生，葫芦堡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违规对外担保。

2018 年期间，你公司多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东莞市蓝竹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涉及的银行账户由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实际控制并操作）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2%；2019 年期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莞市蓝信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资金占用。

2019 年 5 月，因上述担保，你公司被银行扣划担保本金合计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构成资金占用。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上述担保中，你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主要是公司以募集资金在银行存入的定期存款存单，并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银行扣划。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林创举和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徐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葫芦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创举，徐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行再次出现。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084 号）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